

#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 疫情下的诉讼期间



当前我国发生的新  
型冠状病毒肺炎疫  
情，对社会经济产生  
了较大的影响。举  
国上下正齐心协力  
、众志成城地为坚  
决打赢疫情防控阻  
击战而行动着。

突如其来的疫情，不仅对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造成了直接危害，而且对社会管理带来极大挑战，自然也影响到社会纠纷与矛盾的及时化解。

面对这次疫情，最高人民法院为了最大限度减少人员出行和聚集，切实维护诉讼参与人、来访群众、法院干警安全和健康，现在明确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开庭等活动原则上推迟，该延期审理的案件依法延期审理。

根据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2月8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提出十条意见26项具体举措。

但值得注意的是，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案件从立案、调解、开庭审理、宣判、执行等各个诉讼环节，免不了因此而被耽误。当事人由于疫情而被耽误的诉讼，相应的诉讼期间该如何应对？他们的合法权益是否会受到影响？

针对上述问题，本期“前沿观察”特别刊登“关于因防控疫情致诉讼期间耽误的程序法应对思考”一文，提出了不同情形下的应对意见。

王睿卿

# 疫情当前离婚暂缓 短信撤诉网友点赞



资料图片

疫情面前，为不给国家乱、原告主动撤诉蹲家防疫，被网友称赞为“中国好原告”。

2020 年 1 月 31 日，河南省虞城县人民法院站集法庭庭长张晓红与原告祝某某的手机短信记录，迅速在朋友圈刷屏，一时间祝某某面对疫情主动撤诉的胸怀，感动了这座豫东小城。

“虞城县人民法院法官：我叫祝某某，在贵院起诉与王某某离婚一案。因武汉新型肺炎太严重，为了避免交叉感染，在关键时刻不给国家添麻烦，我申请撤回对王某某的离婚起诉。并尽量搞好夫妻关系，与全国人民一起共同度过难关。灾难过去之后如果实在无法重新建立良好的夫妻感情，再考虑起诉离婚的事宜。敬请批准！2020 年 1 月 30 日（31 日）”。

1 月 31 日下午，当张晓红看到祝某某发来的手机短信时，认为当前在疫情防控时期，祝某某为了避免疫情传染的风险，主动提出撤诉申请，理由正当，此举感人，应予准许。4 分钟后，张晓红通过手机短信进行了回复：“好的。鉴于目前情况和该案案情，口头裁定准予原告祝某某撤诉，民事裁定书将按照原告祝某某提供的地址和收件人于近日邮寄送达，请查收。2020 年 1 月 31 日。”

祝某某是离婚案件的原告，2019 年 4 月曾因家庭矛盾第一次起诉，要求与丈夫王某某离婚，作为案件承办人的张晓红为了挽救祝某某的家庭，判决不准予离婚。2020

年 1 月，祝某某又以感情不和为由再次提起离婚诉讼。案件受理后，张晓红将开庭时间定在了 2 月 10 日上午。

随着新型肺炎疫情的爆发，为避免引发疫情传染风险，保证诉讼当事人的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虞城县法院专门发布了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的公告，建议当事人就相关案件在疫情防控期间申请延期开庭或通过网络进行诉讼。

1 月 31 日，祝某某打电话向张晓红询问自己的案件是否能够按时开庭，张晓红便借机在电话里做祝某某的思想工作，告诉祝某某现在正是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为了家庭和两个孩子，能否重新考虑与王某某的感情问题，并将人民法院目前的诉讼精神向祝某某进行了宣传。

面对形势严峻的疫情防控和张晓红的思想工作，祝某某的内心世界发生了变化，表示可以考虑一下。经过思想斗争，祝某某在疫情、亲情、夫妻情面前，作出了主动撤诉的申请。

有感于祝某某在疫情防控面前顾全大局的道德风尚，张晓红将与祝某某手机短信记

录截图后，发到了微信朋友圈，赢得无数网友点赞。

2 月 1 日上午，张晓红将制作好的民事裁定书邮寄给了双方当事人。

“撤诉小姐姐”祝某某的举动，通过张晓红的微信朋友圈迅速在虞城传为佳话。虞城县委宣传部新闻科王支援感慨道：“在疫情和生命面前，人的思维会发生重大变化，祝某某作为一名案件当事人，为了不给国家添麻烦，避免疫情传染，重新定位夫妻关系，主动撤诉，展现出中华民族心地善良、胸怀宽广的传统美德。”

对此，公众号“法眼观察”评论说：作为当事人，在关键时刻需要从大局出发，如果纠纷不大，能协商就协商吧，在生死面前其他都是小事。如果只是因为赌气而诉讼的，趁着在家的时间消消气，能不诉讼就不诉讼了吧。祝某某为大家作出了表率，主动撤回离婚起诉，并表示回家搞好夫妻关系！连生死都能一起面对，还有什么不能一起面对？！生活不会一帆风顺，夫妻之间，家庭之间，社会群体之间，都需要多一分体谅，共克时艰！（来源：豫法阳光微信公众号）



### 疫情当前 线上调解化纠纷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为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出行和聚集，充分满足当事人诉讼需求，重庆市铜梁法院积极探索线上调解、线上开庭等方式及时、有效地化解矛盾纠纷。

2020 年 2 月 7 日，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灵活运用微信群聊功能，通过三方连线成功调解了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

原告汪某是重庆某健身公司的员工，因该健身公司未依法与汪某签订劳动合同，且未按时足额支付汪某的劳动报酬，汪某将该健身公司诉至铜梁法院。为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工作，铜梁法院对这起原定近期开庭的案件进行了延期。但考虑到汪某亟需这笔费用，希望通过调解尽快解决纠纷，在征求双方当事人同意后，该案承办法官决定利用微信群聊，远程调解此次纠纷。

在案承办法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充分发表意见，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被告重庆某健身公司支付原告汪某工资、未签劳动合同工资差额、经济补偿金合计 30000 元，并明确了支付时间，双方当事人在线确认了调解笔录并明确了调解书的送达地址。

### 微信视频通话 调解买卖合同纠纷

近日，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运用微信多人视频通话，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以创新举措、主动作为在抗击疫情的同时，践行了司法为民的初心和使命。

买方与卖方订立买卖合同，采购交通设施产品，用于公路施工。因卖方后续发货问题，双方产生争议，买方诉至法院。该院承办法官在了解案件事实后，发现原告对后期断货行为颇为气愤，但对前期合作并无异议，并且原告采取措施及时止损、工程业已完工。为妥善化解双方纠纷，承办法官厘清本案法律关系后，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释明法律规定，力促和谐结案。

当时正值腊月二十八，春运期间一票难求，买方公司远在甘肃，卖方公司法定代表人则在北京，交通不便，加上疫情已开始蔓延扩散。为避免当事人来回奔波，降低疫情传播风险，承办法官主动与当事人沟通，在征得双方同意后，共同建立了微信群。为确保调解真实自愿，承办法官还启用微信多人视频通话，使三方同步呈现在手机屏幕上，“面对面”沟通了具体情节。

在该院承办法官的不懈努力和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最终握手言和，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法院“隔空”开庭 庭审井然有序

2 月 6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多场“特殊”庭审。法庭内，法官、人民陪审员、书记员均佩戴口罩，原、被告席上空无一人，远程互联网开庭系统运行顺畅，视频画面清楚，声音传输清晰，庭审笔录和音视频同步留存。

当天，在成都兴隆湖畔的成都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也“隔空”审理了两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在法庭的在线主持下，完成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法定程序，视频连线效果清晰，庭审井然有序。

据悉，为了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同步做好审判工作，成都中院及时改造完成了 6 个科技法庭用于远程互联网网上开庭。目前，网上开庭系统支持电脑网页和手机 APP 两种登录方式，实现了当事人足不出户参与开庭审理工作。

自 2 月 3 日以来，成都法院已通过远程互联网开庭系统审理案件 11 起；通过和合智解 e 调解平台调解案件 228 件，通过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网上诉讼服务中心、阳光司法 APP、四川微法院等在线信息化平台处理网上事务 4460 件。

王睿卿整理